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94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奥地利*、中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0/.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重申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和 54/148 号决议以及早先有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可借此机会重申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承诺，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并欢迎为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而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以利推动切实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进展以及提出影响其充分执行的障碍，以此再次表明各自在儿童问题上的承诺，并鼓励制订前瞻战略，

重申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和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震惊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随时受到侵犯的现实，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列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拘禁的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和免受任何形式剥削的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群体和儿童成长及幸福的自然环境，并确认儿童应在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及社会氛围中成长，

并重申儿童必须能得到所能得到的最高标准的社会服务，这种服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此类发展的积极因素，并确认确保普及社会服务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确认旨在加强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有利于全面普及基本服务；

呼吁进一步把性别公平观念纳入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人权委员会有关工作组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这两项议定书发展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是改善儿童保护标准方面的重要进步之一，

并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一致通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和切实消除有违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现象这一目标，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可能有害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这方面应优先考虑立即采取切实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和使有关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寻找其他办法替代童工及为防止出现童工现象而改善社会—经济环境，

重申需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确保以尊重尊严的方式对待被指称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每一名儿童，并且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一些案件：在对儿童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有违国际公认标准的处罚，

并重申各国按照《公约》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专门指定一天为“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主题日，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按《公约》设想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参与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同时顾及参与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和青年自己进行的磋商和采取的积极行动；

欢迎大会宣布“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以及作为这个国际十年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包括通过其中期计划执行此一方针，并鼓励该组织继续从这一进程吸取教益和找出最佳做法，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该方案赞助方合作并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意见共同发起以注重权利的方针为依据制订一项青年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全球战略框架，

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工作，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0/70)；
2.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此表明坚决致力于儿童权利，同时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定权利无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将其撤销；
5. 呼吁缔约国：
 - (a) 立即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
 - (b)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下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中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自己的作用，审查缔约国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7.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8. 呼吁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3 条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确保当选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9. 呼吁各国加强努力，以改进本国的数据收集体制，收集《儿童权利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全面和分项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

10. 重申必须确保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培训，除其他外包括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和教员，并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按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执行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特别要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等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二

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为此简化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享受知情权和受到父母监料的权利；
- (d) 确保不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审查断定这种分离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此种断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需，诸如涉及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案件，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案件；

卫生保健

13. 呼吁所有国家：

- (a)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和婴儿及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年幼儿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脆弱群体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促进对保健专业人员其他有关卫生工作者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儿童权利和妇女与女童的人权方面的教育与训练；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加以保护；

1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权利，并注意到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通过的建议；

15.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也来重视艾滋病毒/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治疗和康复，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教 育

16. 呼吁各国：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取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
- (b) 凡未能确保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者，为逐步实行对所有人进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
- (c) 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质量方面，儿童的教育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展开，教育的目的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尊重，并帮助儿童准备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的精神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顾及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困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对难民儿童、移徙儿童、街头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 (f) 以及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注意到性别观点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17. 鼓励一切有关方面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行动，尤其是通过教育：

- (一) 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
- (二) 让儿童参加有关活动，为之灌输和平价值观与和平文化目标；

免遭暴力侵害

18.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呼吁各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本国措施、双边措施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并保护他们免遭警察、其他执法人员或青少年拘留中心或孤儿院雇员的虐待和家庭暴力；
- (b) 切实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条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针对此类行为者提起有关诉讼并处以适当的法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

不 歧 视

20. 重申各国义务无歧视地确保儿童权利的享受，不分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病、出生或其他状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女 童

21. 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女童问题的第 54/148 号决议和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54/133 号决议，并注意到 1999 年 8 月 25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1999/13 号决议；

22.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将儿童和妇女权利作为为女童制订方案和政策依据；
- (b) 以及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传统或习惯态度和做法；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及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保护女童免受暴力侵害，此处暴力一词所指范围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外阴残割、乱伦、强奸、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童提供帮助；

- (d) 消除有害或虐待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她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或习惯做法，特别是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为此要制订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据以禁止这些做法、法办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开展宣传方案、教育和培训，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媒体、父母、青年等，以争取彻底根除这些做法，并支持全国和地方两级正在努力设法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的妇女组织；
- (e) 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将要成为配偶的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条件下才能缔结婚姻，并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限度同意年龄和最低限度婚姻年龄的法律，且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23.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政方面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属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使之能着手进一步工作；

残疾儿童

24.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订政策措施以及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
- (b) 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在方式上要有利于儿童实现自立、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发展，以及积极参与社区生活；

移徙儿童

25. 并呼吁各国：

- (a) 保护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人权，并确保据此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而且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移徙儿童的境况，并酌情就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提出建议；
- (b) 与移徙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为之提供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脆弱的境况；

四

保护和增进特别易受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26. 呼吁所有国家：

-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研究和制订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
- (b) 采取推动和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和恢复与重新融合这些儿童，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女童尤其如此；
- (c) 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他们摆脱有害的、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使他们在经济上不再需要从事这类活动；
- (d) 通过将初等教育定为义务教育来确认受教育权，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免费接受初等教育，以此作为一项关键战略，防止儿童被迫在街头谋生，同时尤其要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确认初等教育是童工重新融合的主要办法之一，并执行和制订旨在使参加工作的儿童能进入正式教育部门接受教育的方案；
- (e) 在编写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时充分注意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现行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注意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 (f) 保障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制止对它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制止违反国际标准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严格遵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要求法律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方面考虑到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在违反国际标准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并强调无人陪伴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与组织紧迫地注意这些情况，从而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 (b) 按照它们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进一步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途径包括执行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涉及若干方面，诸如卫生保健、教育和心理恢复、早日查明无人陪伴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身份并予以登记、自愿遣返、就地融合、重新定居、寻找亲属和帮助实现与家人团聚。为此要开展必需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进行合作；
- (c) 与秘书长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合作，并协助他当前的努力，具体注意儿童的特殊需要；

逐步消除童工现象

28. 呼吁所有国家：

- (a)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动、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或强制征招儿童、质役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凡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c) 促进教育，作为防止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现象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

29. 并呼吁所有国家系统地估评和审查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制订和执行在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战略，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以及有关儿童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0. 重申有必要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有关条款，使每一名被指称认定触犯了刑法的儿童都能受到体面的待遇，表示深为关注在对儿童进行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处罚的案件，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这些做法的伤害；

31. 呼吁各国：

- (a) 确保司法裁判中所有关于触犯刑法的儿童的结构、程序和方案促进其再教育和恢复，适当和需要时鼓励采取其他措施处理这些儿童而不是诉诸司法程序，并规定人权和法律保障得到充分的尊重；
- (b)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 (c) 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基本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d) 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中遵守《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铭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中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

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五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2.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

33. 呼吁各国：

(a) 采取：

(一) 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确保有效适用有关国际标准，据以防止和制止贩运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鼓励民间社会和媒体各方为此共同努力；

(二) 同时考虑到互联网的使用在这方面构成的特殊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以上(一)小段所述各种行径之害，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会因此而受到惩罚，为此要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委员会 1992、1993 和 1996 年分别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的具体措施；

(b) 并在这方面酌情颁布、审查和修订有关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惯例；

(c) 并在这方面考虑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国际行动的积极投入，鼓励以提出最佳做法和需采取最紧急行动的问题为目标的区域和区域间努力，如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附件)以及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抵制互联网上儿童色情材料”问题维也纳国际会议的宣言；

(d) 按刑事罪切实论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包括儿童色情旅游业，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并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目的地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e) 所有主管部门、特别是执法部门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享有关数据，以便根除这一恶行；

34. 请各国所有主管部门和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合作和一致行动，以便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性虐待，并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35. 强调必须遏制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交易的交易，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的战略时，便利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37. 表示支持负责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国与该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给予协助，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其前往访问，邀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并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之能有效完成任务，并使之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六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8.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4/430,附件)以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1)；

39. 呼吁所有国家：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 1999 年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

会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的考虑，包括培训方案和紧急救济行动、旨在促进和平及防止并解决冲突的国别方案和实地行动，以及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并联系对社会的长期后果，强调必须在各方谈判达成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中纳入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关于资源的规定；

40.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其中指出的问题，并且欢迎有关方面继续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和为之提供自愿捐款；

41. 在这方面，确认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有助于制止某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见 A/CONF.183/9,第 8 条)对此类罪行已有界定，其中包括性暴力或征募儿童入伍——制止不受惩罚现象将有助于防止此种犯罪；

42. 谴责在武装冲突形势中绑架儿童和使之卷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得到无条件释放，并促请各国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43.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第二次辩论的重要性，以及安全理事会表示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44. 呼吁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充分、安全和无阻碍地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交送给所有此种儿童；

45. 呼吁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继续捐款、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开展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订立的切实立法对保护儿童的积极效果；

46.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影响，特别是此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影响，并呼吁各国设法解决此一问题；

47. 欢迎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正在努力确保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的国际标准得到有效落实；

48. 促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确保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在和平谈判中以及在冲突结束后巩固和平的全过程中都得到考虑；

49.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秘书长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对违背国际标准在武装冲突中迫使儿童入伍的人施加压力；

50. 决定在秘书长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方面，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51. 建议在实施制裁的情况下一律都要顾及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出于人道主义的豁免应以儿童为重点，其实施应订有明确的准则；

七

康复和重返社会

52. 促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必要情况下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所定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 (b) 划拨适当资源，用以执行全面的、顾及性别公平的方案，帮助上述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儿童得到康复。

53.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八

54.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